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若干条款处理意见的通知

国税函[2010]1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便于各地税务机关更好地贯彻执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总局明确了认定办法若干条款的处理意见，现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认定办法第三条所称年应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和免税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计入查补税款申报当月的销售额，不计入税款所属期销售额。

二、认定办法第三条所称经营期，是指在纳税人存续期内的连续经营期间，含未取得销售收入的月份。

三、认定办法第五条第（一）款所称其他个人，是指自然人。

四、认定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所称非企业性单位，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

五、认定办法第五条第（三）款所称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是指非增值税纳税人；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是指其偶然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

六、认定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称申报期，是指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月份（或季度）的所属申报期。

七、认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制作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中需明确告知：同意其认定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确认的时间。

八、认定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第1项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制作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中需明确告知：其年应税销售额已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在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后1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或《不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表》；逾期未报送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纳税人在《税务事项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仍未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表》或者《不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表》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

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直至纳税人报送上述资料，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方可停止执行。

九、认定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3项所称会计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是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认定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所称实地查验的范围，是指需要进行实地查验的企业范围及实地查验的内容。

十、认定办法第十一条所称新开业纳税人，是指自税务登记日起30日内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

資料來源: 國家稅務總局網站

<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93/n8137537/n8138502/9702317.html>